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票據(定義如下)未曾也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聯邦證券法登記。受制於某些例外情形，根據計劃將予發行的票據有可能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國人士(如證券法S規例定義)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提出要約出售或者進行出售。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進行分發。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之通告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發行人」)
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立的40,000,000,000美元
中期票據計劃(「計劃」)下發行
於2028年到期的2,500,000,000人民幣1.60釐利率票據
(代號：85513)(「人民幣票據」)
於2029年到期的1,000,000,000港幣3.95釐利率票據(代號：40960)
(「港幣票據」，與人民幣票據統稱為「票據」)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

人民幣票據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承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交通銀行	中信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信建投國際	**Citigroup**
中信証券	招商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
華泰國際	中國工商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瑞穗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香港分行		渣打銀行	

港幣票據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承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交通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中信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中金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信建投國際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東方匯理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國際	海通國際	滙豐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瑞穗	三菱日聯證券	
野村		渣打銀行	

如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之與計劃相關的發售通函，以及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刊發之與該計劃相關的補充發售通函，及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刊發之與票據相關的定價補充文件中所述，就在計劃下發行的票據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票據僅以向專業投資者(定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發行債務證券的方式上市及買賣。預計票據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開始生效。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6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葛海蛟、張輝、劉進、蔡鈞、張勇、黃秉華*、劉輝*、師永彥*、樓小惠*、李子民*、讓•路易•埃克拉#、喬瓦尼•特里亞#、劉曉蕾#、張然#、高美懿#、胡展雲#。*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